

副本

檔 案：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

電話：(04) 2665-3882

傳真：(02) 2665-7199

電子信箱: eagles.survey@msa.hinet.net

聯絡人：曹智廣秘書長

芝
2/5
高

受文者：本會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華測商(會)字第 106041 號

速 別：

附 件：會議紀錄資料

主旨：函送本會第三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資料乙份
(詳附件)，敬請 備查。

說明：有關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建請內政部地政司參
辦。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榮譽理事長黃煌輝、本會理監事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高 治 喜

正 本

檔 案：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

電話：(04) 2665-3882

傳真：(04) 2665-7199

電子信箱: eagles.survey@msa.hinet.net

聯絡人：曹智廣秘書長

10017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華測商(會)字第 106041 號

速 別：

附 件：會議紀錄資料

主旨：函送本會第三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資料乙份
(詳附件)，敬請 備查。

說明：有關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建請內政部地政司參
辦。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榮譽理事長黃煌輝、本會理監事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高 治 喜

正本

檔 案：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

電話：(04) 2665-3882

傳真：(04) 2665-7199

電子信箱：eagles.survey@msa.hinet.net

聯絡人：曹智廣秘書長

10017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華測商(會)字第 106041 號

速 別：

附 件：會議紀錄資料

主旨：函送本會第三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資料乙份
(詳附件)，敬請 備查。

說明：有關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建請內政部地政司參辦。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榮譽理事長黃煌輝、本會理監事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高 治 喜

正 本

檔 案：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

電話：(04) 2665-3882

傳真：(04) 2665-7199

電子信箱：eagles.survey@msa.hinet.net

聯絡人：曹智廣秘書長

104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58 巷 39 號 3 樓

受文者：榮譽理事長黃煌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華測商(會)字第 106041 號

速 別：

附 件：會議紀錄資料

主旨：函送本會第三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資料乙份
(詳附件)，敬請 備查。

說明：有關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建請內政部地政司參辦。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榮譽理事長黃煌輝、本會理監事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高 治 喜

正 本

檔 案：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

電話：(04) 2665-3882

傳真：(04) 2665-7199

電子信箱：eagles.survey@msa.hinet.net

聯絡人：曹智廣秘書長

受文者：本會理監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華測商(會)字第 106041 號

速 別：

附 件：會議紀錄資料

主旨：函送本會第三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資料乙份
(詳附件)，敬請 備查。

說明：有關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建請內政部地政司參辦。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榮譽理事長黃煌輝、本會理監事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高 治 喜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開會地點：台中市烏日區站區二路 8 號 2F(高鐵食堂-台中高鐵店 04-36006360)
-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理事)13 人、實到人數 9 人，應出席人數(監事)3 人、實到人數 3 人，出席人數均達半數以上(詳簽到表)。
- 四、缺席人員：(請假人員)理事：陳文達、謝建仲、王奕荃、楊志強、王文燦。
- 五、上級主管機關派員：
- 六、主席：高治喜理事長
司儀及記錄：曹智廣秘書長
- 七、主席報告事項：(略)
-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討論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選舉及邀請知名人士專題演講事宜。

說明：洪蘭教授因出國洽公，無法蒞臨本次會員大會專題演講。另請理監事推薦下屆理監事候選名單。

決議：

1. 請秘書處聯絡聶建中及陳敏明二位老師是否可就其專業前來本次會員大會專題演講，如日期都無法配合則請理事長全權處理。
2. 依會員報名參選、現任理監事出席率及增加徐明鑑、江俊泓、洪偉嘉、黃新志、陳雍讓、羅威士、林志清、曾啟書、蔡明格、高全能等會員，推薦為第四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
3.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會工作人員編組如下：行政組召集人由賴澄漂常務理事擔任、公關組召集人由王啟鋒常務理事擔任、財務組召集人由周煥文常務監事擔任、機動組召集人由陳文達理事擔任、秘書組召集人由曹智廣秘書長擔任。

4. 依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為鼓勵親自參與會員大會之會員代表，將致贈與會會員全聯禮券 \$ 1,000 元。

提案二

- 案 由：有關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影響本會會員權益，建議參酌採購契約要項第 38 點內容，辦理契約變更。
- 說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10600095150 號函說明，針對一例一休政策實施前仍在施工尚未竣工者，確實因該政策造成營運影響，可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38 點內容，廠商可發函向政府發包機關辦理契約變更。
- 決議：本會已發函行政院公共工程會並多次與行政院公共工程會承辦人電話聯繫，各會員如因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影響營運成本與工期，可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38 點內容向政府發包機關辦理契約變更。

提案三

- 案 由：討論參加 2017 年汶萊東南亞測量大會事宜。
- 說明：本次會議目前國內共有 23 人報名，外交部已回函同意補助報名費八萬元及機票費八萬元，另本會正積極向經濟部國貿局申請補助。
- 決議：
1. 經濟部國貿局今來文核准補助二位前往汶萊會議的差旅及報名費共十五萬，但不得與外交部或其他政府補助重複。
 2. 因本次前往會議人數達 20 多人，機票及各項費用皆偏高，理事長目前尚在努力爭取增加補助金額。

提案四

- 案 由：旌原工程有限公司會員資格註銷案。
- 說明：從 105 年 12 月起至今均連絡不上，公司電話為空號。
- 決議：
1. 公會存檔及上網查詢公司的資料一樣，以致秘書處皆無法連絡上該公司，現委託陳振文理事連絡旌原公司之執業技師；本次會議決議先暫

停該公司行使會員權利，待確定該公司正常繳納常年會費後再恢復其權利。

2. 爾後會員應先繳交年度會員費後再核發會員證書。

九、臨時動議：

1. 請理監事審查本會會員名冊，確認無誤後秘書處造冊發文送交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
2. 由理監事提議修改章程部分條文，提交會員大會決議之。

條文項次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文內容	說明
第四章 第二十五條	理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期起計算，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u>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u>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期起計算，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考量會員代表人數及參與會務問題，建議刪除。
第五章 第三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決議應以會員代表 <u>三分之二</u> 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 章程之變更。 2. 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3. 理事、監事之解職。 4. 財產之處分。 5. 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決議應以會員代表 <u>二分之一</u> 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 章程之變更。 2. 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3. 理事、監事之解職。 4. 財產之處分。 5. 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考量會員代表人數問題，建議修正為 <u>二分之一</u> 。

十、散會(會議 16 時 30 分結束)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第三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議

理 監 事 簽 到 冊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台中市烏日區站區二路 8 號 2F

（高鐵食堂-台中高鐵店 04-36006360）

上級長官簽名：

--	--	--

理事簽名：

高志雄	王昭偉	賴澄偉
徐偉成	蕭永欽	
張瑞隆	黃國紋	
謝振丁	劉育偉	

監事簽名：

洪傳堅	周煥文	
余振華		

來賓簽名：
